

##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3)。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九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高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俊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顧世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王麗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6.	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7.	授權董事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實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重要指示：請於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欄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於「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欄填上「✓」號。倘並無特定註明，則委任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負責人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的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用於該等用途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